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5执恢43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：潘东旭，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顾金玉，男，1955年1月23日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阜平县阜平镇大通村4号1排1室。

被执行人王海云，女，1951年1月15日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阜平县阜平镇大通村4号1排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冀0105民初266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顾金玉、王海云继承的顾才名下位于保定市恒兴路15号康泽园南区1-2-702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员 石晓勇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
书记员 李冠红

